

卜西京、孙辉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7

浏览：154次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冀10刑终40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卜西京，男，1986年5月7日出生，山东省潍坊市人，汉族，大专文化，打工，住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2016年3月25日因涉嫌诈骗罪被固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4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固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关振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孙辉，男，1987年2月5日出生，山东省巨野县人，汉族，高中文化，打工，住山东省巨野县。2016年1月12日被临时羁押于巨野县看守所，2016年1月15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固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2月3日被逮捕。2017年1月11日经固安县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卜西京、孙某犯诈骗罪一案，决定将本案与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亚兵犯诈骗罪案、指控被告人文丽平犯诈骗罪案以及本院发还重审的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付德勇、尹某、黄某犯诈骗罪案合并审理。固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冀10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卜西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认定被告人孙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卜西京以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尚有部分事实不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2016）冀1022刑初37号判决第一项、第八项。即“一、被告人卜西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八、被告人孙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发回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徐 兵

审判员 冯学军

审判员 张建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书记员 吕致达

1
2
3
目录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